

(12)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的(项目名称)2026 年度棣花镇茶房社区通组路修复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 年度棣花镇茶房社区通组路修复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耀祥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687.5253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8.68141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 ;

2. (2026 年度棣花镇茶房社区通组路修复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耀祥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687.5253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8.68141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 ;

3.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耀祥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